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  
(股票代碼 2904)

公司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31 號 5 樓  
電 話：(02)2717-4347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0年度及99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六、	合併損益表		8
七、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9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 37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 ~ 16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6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6 ~ 26
	(五) 關係人交易		26
	(六) 抵(質)押之資產		26 ~ 27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7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27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27	
(十)	其他	27	~ 29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30	~ 33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0	~ 31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2	
	3. 大陸投資資訊	32	
	4. 母公司及子公司及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往來情形及金額	32	~ 33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33	~ 34
(十三)	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34	~ 37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0 年度（自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廖述群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1004006 號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匯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潘慧玲

會計師

馮敏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3 月 1 9 日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620,871	45	\$ 69,748	3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融資產 - 流動		81,567	6	10,402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三)	-	-	472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1,594	-	526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四)	56,320	4	43,856	2
1178	其他應收款		3,145	-	814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一)及六	-	-	67,360	2
1260	預付款項		4,624	1	5,365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768,121</u>	<u>56</u>	<u>198,543</u>	<u>7</u>
<b>基金及投資</b>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五)				
	流動		8,478	-	13,800	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六)	37,357	3	39,498	1
14XX	<b>基金及投資合計</b>		<u>45,835</u>	<u>3</u>	<u>53,298</u>	<u>2</u>
<b>固定資產</b>						
		四(七)及六				
1501	土地		-	-	1,381,436	52
1521	房屋及建築		-	-	436,140	16
1533	倉儲設備		1,689,858	122	1,586,951	60
1551	運輸設備		2,383	-	627	-
1553	碼頭設備		172,387	13	171,245	7
1561	辦公設備		1,571	-	1,264	-
1631	租賃改良		153	-	4,104	-
1681	其他設備		927	-	440	-
15XY	<b>成本及重估增值</b>		1,867,279	135	3,582,207	135
15X9	減：累計折舊		( 1,336,368 )	( 97 )	( 1,199,376 )	( 45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9,394	1	5,615	-
15XX	<b>固定資產淨額</b>		<u>540,305</u>	<u>39</u>	<u>2,388,446</u>	<u>90</u>
<b>無形資產</b>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四(十二)	2,835	-	3,402	-
<b>其他資產</b>						
1820	存出保證金	四(七)及六	15,910	1	10,684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四(十四)	2,705	-	3,955	-
1888	其他資產 - 其他	四(八)	5,584	1	9,612	-
18XX	<b>其他資產合計</b>		<u>24,199</u>	<u>2</u>	<u>24,251</u>	<u>1</u>
1XXX	<b>資產總計</b>		<u>\$ 1,381,295</u>	<u>100</u>	<u>\$ 2,667,940</u>	<u>100</u>

(續次頁)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四(九)	\$	-	-	\$	1,287,000	48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四)		20,889	2		13,269	1
2170	應付費用			45,000	3		24,757	1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16,517	1		11,362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136	-		6,419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84,542</u>	<u>6</u>		<u>1,342,807</u>	<u>50</u>
<b>長期借款</b>								
2420	長期借款	四(十)		-	-		281,360	11
<b>其他負債</b>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二)		9,253	1		9,137	-
2820	存入保證金	四(十一)		7,749	-		75,378	3
28XX	<b>其他負債合計</b>			<u>17,002</u>	<u>1</u>		<u>84,515</u>	<u>3</u>
2XXX	<b>負債總計</b>			<u>101,544</u>	<u>7</u>		<u>1,708,682</u>	<u>64</u>
<b>股東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三)		690,344	50		690,344	26
<b>資本公積</b>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四(十三)		3,494	-		3,494	-
3260	長期投資			36	-		36	-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三)		28,919	2		19,900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968	1		1,602	-
3350	未分配盈餘			374,926	27		157,149	6
<b>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b>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四(十二)		( 3,409 )	-		( 3,240 )	-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四(三)		( 248 )	-		( 728 )	-
361X	<b>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b>			<u>1,098,030</u>	<u>80</u>		<u>868,557</u>	<u>33</u>
3610	少數股權			181,721	13		90,701	3
3XXX	<b>股東權益總計</b>			<u>1,279,751</u>	<u>93</u>		<u>959,258</u>	<u>36</u>
<b>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b>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七	\$	<u>1,381,295</u>	<u>100</u>	\$	<u>2,667,940</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述群

經理人：江清貴

會計主管：傅松貞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b>營業收入</b>					
4110 銷貨收入		\$ -	-	\$ 10	-
4310 租賃收入		489,219	100	405,541	100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489,219	100	405,551	100
<b>營業成本</b>	四(十六)				
5310 租賃成本		(272,477)	(55)	(235,485)	(58)
營業毛利		216,742	45	170,066	42
<b>營業費用</b>	四(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1,430)	-	(2,633)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86,420)	(18)	(63,979)	(16)
營業費用合計		(87,850)	(18)	(66,612)	(17)
6900 營業淨利		128,892	27	103,454	25
<b>營業外收入及利益</b>					
7110 利息收入		1,403	-	230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四(六)	2,129	1	10,161	3
7122 股利收入		361	-	75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四(七)	314,700	64	-	-
7160 兌換利益		788	-	-	-
7210 租金收入		34	-	145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	-	-	3,283	1
7480 什項收入		4,726	1	4,744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324,141	66	18,638	5
<b>營業外費用及損失</b>					
7510 利息費用		(15,967)	(3)	(7,238)	(2)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713)	-	-	-
7560 兌換損失		-	-	(1,258)	-
7630 減損損失	四(五)(八)	(1,660)	(1)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四(二)	(3,200)	(1)	-	-
7880 什項支出		(362)	-	(1,414)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1,902)	(5)	(9,910)	(3)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31,131	88	112,182	27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四)	(31,559)	(6)	(21,357)	(5)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399,572	82	\$ 90,825	22
<b>歸屬於：</b>					
9601 合併淨損益		\$ 308,552	63	\$ 90,188	22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91,020	19	637	-
		\$ 399,572	82	\$ 90,825	22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b>母公司普通股每股盈餘</b>	四(十五)				
<b>母公司基本每股盈餘</b>					
9750 本期淨利		\$ 4.80	\$ 4.47	\$ 1.61	\$ 1.31
<b>母公司稀釋每股盈餘</b>					
9850 本期淨利		\$ 4.76	\$ 4.43	\$ 1.61	\$ 1.3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述群

經理人：江清貴

會計主管：傅松貞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未認列為退 休金成本之 淨 損 失	金融商品之 未實現損益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普通股本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長 期 投 資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99 年 度										
9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90,344	\$ 3,494	\$ -	\$ 9,768	\$ 6,033	\$ 132,722	(\$ 1,057)	(\$ 545)	\$ -	\$ 840,759
98 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0,132	-	( 10,132)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4,431)	4,431	-	-	-	-
股東紅利	-	-	-	-	-	( 60,060)	-	-	-	( 60,060)
99 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	90,188	-	-	637	90,825
長期股權投資未依持股比例認列影響數	-	-	36	-	-	-	-	-	-	36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2,183)	-	-	( 2,183)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	-	-	-	-	-	-	( 183)	-	( 183)
少數股權變動	-	-	-	-	-	-	-	-	90,064	90,064
9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90,344</u>	<u>\$ 3,494</u>	<u>\$ 36</u>	<u>\$ 19,900</u>	<u>\$ 1,602</u>	<u>\$ 157,149</u>	<u>(\$ 3,240)</u>	<u>(\$ 728)</u>	<u>\$ 90,701</u>	<u>\$ 959,258</u>
100 年 度										
10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90,344	\$ 3,494	\$ 36	\$ 19,900	\$ 1,602	\$ 157,149	(\$ 3,240)	(\$ 728)	\$ 90,701	\$ 959,258
99 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9,019	-	( 9,019)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366	( 2,366)	-	-	-	-
發放股東紅利	-	-	-	-	-	( 79,390)	-	-	-	( 79,390)
100 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	308,552	-	-	91,020	399,572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169)	-	-	( 169)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	-	-	-	-	-	-	728	-	728
長期股權投資依持股比例認列影響數	-	-	-	-	-	-	-	( 248)	-	( 248)
10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90,344</u>	<u>\$ 3,494</u>	<u>\$ 36</u>	<u>\$ 28,919</u>	<u>\$ 3,968</u>	<u>\$ 374,926</u>	<u>(\$ 3,409)</u>	<u>(\$ 248)</u>	<u>\$ 181,721</u>	<u>\$ 1,279,751</u>

註：99 年及 98 年度員工紅利\$2,364 及\$2,869 暨董監事酬勞\$3,940 及\$956 已於當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述群

經理人：江清貴

會計主管：傅松貞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總損益	\$ 399,572	\$ 90,825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65,520	151,034
各項攤提	4,688	4,388
處分投資損失	713	-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314,700 )	-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3,200 (	3,283 )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扣除當年度現金股利收現部		
分	1,893	2,101
減損損失	1,660	-
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影響數	1,250	2,167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74,365 ) (	6,674 )
應收票據淨額	( 1,068 ) (	189 )
應收帳款淨額	( 12,464 ) (	5,262 )
其他應收款	( 2,331 )	5,515
預付款項	741 (	868 )
應付所得稅	7,620 (	810 )
應付費用	20,243	10,705
其他應付款項	( 910 )	2,192
其他流動負債	( 4,283 ) (	1,208 )
應計退休金負債	514 (	38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7,493	250,595

(續次頁)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451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67,360	( 67,360 )
處分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價款	4,498	-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122,617	-
購置固定資產	( 119,231 )	( 1,863,400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5,226 )	788
其他資產-其他增加	( 1,460 )	( 22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069,009</u>	<u>( 1,930,197 )</u>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 1,287,000 )	1,287,000
長期借款(減少)增加	( 281,360 )	281,36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 67,629 )	58,985
發放現金股利	( 79,390 )	( 60,060 )
少數股權變動影響數	-	90,1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 1,715,379 )</u>	<u>1,657,385</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551,123	( 22,217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9,748	91,96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20,871</u>	<u>\$ 69,748</u>
<b>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b>		
本期支付利息	<u>\$ 16,963</u>	<u>\$ 6,243</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22,689</u>	<u>\$ 19,999</u>
<b>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b>		
購置固定資產	\$ 125,296	\$ 1,865,764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13,193 )	( 7,128 )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7,128	4,764
本期支付數	<u>\$ 119,231</u>	<u>\$ 1,863,4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述群

經理人：江清貴

會計主管：傅松貞

匯 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 國 100 年 及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67 年 10 月 11 日依公司法設立，並於同年度開始營業。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690,344，分為 69,034,432 股，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大股東為閩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38%股權。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約為 60 人。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石化、油儲槽出租及一般貿易交易。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1.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全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重大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均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沖銷。對於期中取得子公司之控制能力者，自取得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及本期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	子公司		所持股權百分比		
名稱	名稱	業務性質	民國100年12月31日	民國99年12月31日	說明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和震豐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租賃業	69%	69%	

3. 未列入本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不適用。

5.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

6.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無。

7.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

8.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和震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99 年 9 月 29 日進行現金增資，增資金額為\$10,000。

(二)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1)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

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 (三) 外幣交易

1.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 (四)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 屬權益性質、債務性質、受益憑證者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7 月 7 日，將原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不含衍生性金融商品)，因續後不再以短期內出售為目的，並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第 104 段第 1 項第 3 點之規定者，予以重新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此類金融資產重分類時，係以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作為重分類日之新成本，原已認列之相關損益不得迴轉。

### (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

3.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屬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六)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
2. 本公司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舉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分析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3. 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於資產負債日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帳款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減損之發生。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

(七)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 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八)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民國 95 年度(含)起，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將超過部分列為商譽，並於每年定期執行減損測試，以前年度攤銷者，不再追溯調整。
2. 自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起對於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若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被投資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低至零為限，除非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背書保證或意圖繼續支持該被投資公司，則按持股比例繼續認列投資損失。
3. 海外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評價者，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並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4. 當被投資公司非屬股本及保留盈餘之股東權益發生增減時，本公司將對該增減數依持股比例調整「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所產生之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5. 被投資公司增減股數時，若各股東非按原比例認購或減少股數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其結果應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帳上由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九) 固定資產

1. 以實際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折舊之提列依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按平均法計提，主要資產耐用年限除房屋及建築為 25 年外，其餘固定資產為 2 至 50 年。
2.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3. 本公司之碼頭設備及部分倉儲設備，其基地係向台中港務局租用，並以台中港務局名義興建，產權歸屬台中港務局，該興建成本由台中港務局核定免租使用年限，因而該等設備折舊之提列按免租使用年限計提。

(十) 遞延費用(表列其他資產-其他)

係油槽改建修繕工程及電腦軟體成本等，以取得成本及實際支付費用為入帳基礎，按其估計效益年數採平均法攤提。因出租儲槽而負擔承租人改建儲槽支出之價款，依租賃期間平均攤提。

(十一) 收入認列原則

石化及油儲槽出租收入依合約規定認列，而一般收入係於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當期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基礎制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二) 退休金計劃及淨退休金成本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5 年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 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之稅額超過一般所得額部分，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3.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規定加徵 10% 之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四)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

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得迴轉。

(十六)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七)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度之合併淨利及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之合併淨利及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	\$ 234	\$ 311
支票存款	723	594
活期存款	314,914	126,703
定期存款	<u>305,000</u>	<u>9,500</u>
	620,871	137,108
減：受限制銀行存款(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67,360)
	<u>\$ 620,871</u>	<u>\$ 69,748</u>

受限制銀行存款請詳附註六說明。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72,979	\$ 8,188
上市櫃股票	12,388	2,00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3,800)	214
	<u>\$ 81,567</u>	<u>\$ 10,402</u>

1. 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認列之相關處分投資(損失)利益及評價調整計 (\$3,200)及\$3,283。

2. 原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上市櫃公司股票，因民國 97 年度發生全球金融風暴，本公司依修訂後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公報第 104 段之規定，於民國 97 年 7 月 7 日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計\$10,669，相關資訊如下：

上開重分類資產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尚未除列部位之餘額資訊：

項 目	100年12月31日之 帳面價值/公平價值	99年12月31日之 帳面價值/公平價值
上市櫃公司股票	\$ -	\$ 1,2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 728)
合計	<u>\$ -</u>	<u>\$ 472</u>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上市櫃公司股票	\$ -	\$ 1,2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 728)
合計	<u>\$ -</u>	<u>\$ 472</u>

(四) 應收帳款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56,467	\$ 44,003
減：備抵呆帳	( 147)	( 147)
	<u>\$ 56,320</u>	<u>\$ 43,856</u>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21,738	\$ 26,200
減：累計減損	( 13,260)	( 12,400)
	<u>\$ 8,478</u>	<u>\$ 13,800</u>

1. 本公司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2. 民國 100 年度本公司因被投資公司持續營運不佳，經評估其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因而認列減損損失計\$860。

(六)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u>被 投 資 公 司</u>	<u>100 年 12 月 31 日</u>		<u>99 年 12 月 31 日</u>	
	<u>帳面價值</u>	<u>持股比例</u>	<u>帳面價值</u>	<u>持股比例</u>
利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合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成本均為\$24,898)	37,357	49%	39,498	49%
SUNTEX HOLDINGS (PTY) LIMITED (投資成本均為\$51,120)	36,533	24%	36,533	24%
	73,890		76,031	
減：累計減損	( 36,533)		( 36,533)	
	<u>\$ 37,357</u>		<u>\$ 39,498</u>	

2.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採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如下：

<u>被 投 資 公 司</u>	<u>100 年 度</u>	<u>99 年 度</u>
利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2,129</u>	<u>\$ 10,161</u>

3. 本公司業於民國 94 年 12 月全數認列對 SUNTEX HOLDINGS (PTY) LIMITED 長期股權投資之減損損失。

(七) 固定資產

	<u>100 年 12 月 31 日</u>		<u>帳面價值</u>
	<u>成 本</u>	<u>累 計 折 舊</u>	
倉儲設備	\$ 1,689,858	(\$ 1,212,562)	\$ 477,296
運輸設備	2,383	( 416)	1,967
碼頭設備	172,387	( 122,123)	50,264
辦公設備	1,571	( 917)	654
租賃改良	153	( 4)	149
其他設備	927	( 346)	581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9,394	-	9,394
	<u>\$ 1,876,673</u>	<u>(\$ 1,336,368)</u>	<u>\$ 540,305</u>

	99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土地	\$ 1,381,436	\$ -	\$ 1,381,436
房屋及建築	436,140	( 4,236)	431,904
倉儲設備	1,586,951	( 1,081,917)	505,034
運輸設備	627	( 17)	610
碼頭設備	171,245	( 109,414)	61,831
辦公設備	1,264	( 624)	640
租賃改良	4,104	( 2,945)	1,159
其他設備	440	( 223)	217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5,615	-	5,615
	<u>\$ 3,587,822</u>	<u>(\$ 1,199,376)</u>	<u>\$ 2,388,446</u>

1. 本公司自民國 77 年第 4 季起依增資計劃於台中港區西二碼頭建造石化儲槽 23 座，供出租石化廠商使用。儲槽基地係向台中港務局租用，租金依承租土地面積，於起租日起按核定稅率計繳。租期至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止。
2. 本公司於民國 89 年底完工之碼頭工程，其基地係向台中港務局租用，並以台中港務局名義興建西五號碼頭，產權歸屬台中港務局，免租使用年限為 16 年 8 個月(期限為民國 105 年 1 月)。
3. 本公司於民國 90 年 7 月份、8 月份及民國 91 年 1 月份完工整儲槽第一、二期及二期增建工程，其基地係向台中港務局租用，並以台中港務局名義興建，產權歸屬台中港務局，租期分別為 14 年 5~6 個月及 14 年 1 個月(期限為民國 105 年 1 月)。
4. 本公司於民國 93 年 2 月份及 3 月份完工之西二號碼頭及西五號碼頭增建儲槽，其基地係向台中港務局租用，並以台中港務局名義興建，產權歸屬台中港務局，租期分別為 9 年 5 個月及 12 年 1 個月(期限分別為民國 102 年 7 月及民國 105 年 4 月)。
5. 本公司於民國 93 年 12 月取得台中港務局同意以扣減西五號碼頭後線儲槽免租使用年限方式逕行折抵本公司積欠民國 94 年度各項租金及費用，折減後之免租使用年限為民國 103 年 3 月。
6. 子公司和震豐於民國 100 年 5 月 18 日與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全球人壽)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處分價款為\$2,173,810，減除相關必要支出及折讓後為\$2,122,569，處分利益為\$314,877。另依不動產買賣契約之規定，子公司和震豐於處分不動產同時將原標的物之租賃契約亦併同移轉給全球人壽繼承，因而另提供\$6,000 作為擔保承租方提前終止租約之違約準備金，該準備金將按租約之租賃年度遞減並返還予本子公司和震豐，擔保期間至民國 106 年 2 月止，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供作擔保之違約準備金餘額為\$6,000(表列存出保證金)。
7. 子公司和震豐於民國 99 年度為取得購買上述不動產之融資款除將不動產抵押與借款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以下簡稱兆豐銀行)外，並與其簽訂

不動產管理處分信託合約，作為債權之確保。依此信託合約規定，和震豐將上述不動產、該不動產承租戶請求交付之租金債權及租戶存入保證金信託予兆豐銀行管理，做為優先償還銀行債務，該信託合約於民國 100 年 6 月因資產已處分而終止。有關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借款金額及資產受限制情形，請詳附註四(九)(十)及六說明。

(八) 其他資產-其他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改建儲槽補貼款	\$ 4,286	\$ 8,571
電腦軟體成本	1,298	241
閒置資產-土地	<u>800</u>	<u>800</u>
	6,384	9,612
累計減損	(800)	-
	<u>\$ 5,584</u>	<u>\$ 9,612</u>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度將閒置資產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800。

(九) 短期借款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信用借款	\$ -	\$ 20,000
擔保借款	-	1,267,000
	<u>\$ -</u>	<u>\$ 1,287,000</u>
借款利率區間	-	<u>0.9%~2.19%</u>

1. 信用借款係由本公司之董事長廖述群先生為連帶保證人。

2. 擔保借款係子公司和震豐之借款，依子公司於民國 99 年 9 月與兆豐銀行簽訂之短期借款合同規定，由子公司和震豐將相關不動產及不動產產生之出租收益信託予兆豐銀行，做為償還本金利息之擔保，該借款業於民國 100 年 6 月清償完畢。

3. 短期借款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

(十) 長期借款

<u>項 目</u>	<u>99 年 12 月 31 日</u>	<u>還 款 辦 法</u>
	<u>借 款 期 間</u>	
<u>擔保借款</u>		
兆豐銀行		第二到四年每年至少各償還\$30,000；第五到六年每年至少各償還\$40,000，其餘餘額於授信期間屆滿時一次清償。
-台北分行	99.9-100.6	
	<u>\$ 281,360</u>	
利率區間	<u>2.46%</u>	

1. 上述擔保借款已於民國 100 年 6 月提前清償完畢。

2. 長期借款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

3. 本公司董事長廖述群先生為上述借款之連帶保證人。

(十一) 存入保證金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油化槽出租保證金	\$ 7,749	\$ 18,366
不動產出租之租戶保證金	-	57,012
合計	<u>\$ 7,749</u>	<u>\$ 75,378</u>

(十二)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委任職工及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另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第 4 季增訂委任職工退休金辦法，適用於不適用於勞動基準法之委任職級員工。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委任職工適用勞退條例之年資按委任期間薪資總額之 6% 計算。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8% 提撥退休基金，正式員工及委任職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分別儲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及台新銀行。

(1) 依精算報告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精算假設列示如下：

	精 算 衡 量 日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2.00%	2.25%
退休基金預期報酬率	2.00%	2.00%
薪資調整率	2.00%	3.00%

(2)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表：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既得給付義務	<u>\$ 14,872</u>	<u>\$ 10,862</u>
累積給付義務	<u>\$ 22,573</u>	<u>\$ 20,652</u>
預計給付義務	28,493	\$ 30,029
退休金資產公平價值	( 13,320)	( 11,514)
提撥狀況	15,173	18,515
前期服務成本未攤銷餘額	( 2,835)	( 3,403)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 9,329)	( 12,617)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6,244	6,642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9,253</u>	<u>\$ 9,137</u>
遞延退休金成本	<u>\$ 2,835</u>	<u>\$ 3,402</u>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u>\$ 3,409</u>	<u>\$ 3,240</u>
既得給付	<u>\$ 16,118</u>	<u>\$ 12,145</u>

(3)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之淨退休金成本包括：

	<u>100 年 度</u>	<u>99 年 度</u>
服務成本	\$ 586	\$ 604
利息成本	669	513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 245)	( 241)
前期服務成本攤銷數	567	-
退休金損(益)攤銷數	<u>601</u>	<u>354</u>
當期淨退休金成本	<u>\$ 2,178</u>	<u>\$ 1,230</u>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766 及 \$1,542。

(十三) 股本、資本公積及未分配盈餘

1.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股本及實收資本額均為 \$690,344。
2.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證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3. 依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股東會決議修訂後之章程規定，年度盈餘應於完納一切稅捐並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先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分配盈餘分派如下：
  - (1)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
  - (2)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 (3) 餘額連同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或討論。

本公司目前為產業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營運成長、長期財務規劃暨投資活動之資金需求及保障股東之權益，並顧及健全財務結構及可能之每股盈餘稀釋效果等綜合考量下；公司於年度決算後如有可分配盈餘時，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三十。

4.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及 99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99 年度及 98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99 年 度		98 年 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9,019		\$ 10,132	
(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366		( 4,431)	
發放現金股利	79,390	1.15	60,060	0.87
合計	<u>\$ 90,775</u>		<u>\$ 65,761</u>	

上述民國 99 年及 98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 100 年 4 月 6 日及 99 年 4 月 27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99 年及 98 年度員工紅利 \$2,364 及 \$2,869 暨董監酬勞 \$3,940 及 \$956 分別與 99 年及 98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一致。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8,340 及 \$13,901，民國 99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364 及 \$3,940，係分別以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分別以 3% 及 5% 估列，並認列為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惟嗣後股東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於股東會決議後列為當期損益。
- 依民國 100 年 1 月 4 日修正後之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為限。
-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及股東可扣抵稅額資訊如下：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23,436	\$ 21,012
	<u>100年度(預計)</u>	<u>99年度(實際)</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註)	9.58%	22.29%

註：係按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加計應納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後計算預計稅額扣抵比率，惟不得超過稅法上限。

	截至100年12月31日 止之未分配盈餘	截至99年12月31日 止之未分配盈餘
87年及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		
a. 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 未分配盈餘	\$ 66,374	\$ 66,961
b. 未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 未分配盈餘	308,552	90,188
合計	<u>\$ 374,926</u>	<u>\$ 157,149</u>

(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及應付所得稅：

	100 年 度	99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08,501	\$ 19,300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 78,417)	( 3,150)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1,150	878
稅法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	-	918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179	3,556
備抵評價之所得稅影響數	146	( 145)
所得稅費用	31,559	21,357
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 1,250)	( 2,167)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 1,150)	( 878)
暫繳及扣繳稅款	( 8,270)	( 5,043)
應付所得稅	<u>\$ 20,889</u>	<u>\$ 13,269</u>

2.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餘額：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25,286	\$ 26,390
備抵評價－非流動	( 22,581)	( 22,435)
合計	<u>\$ 2,705</u>	<u>\$ 3,955</u>

3.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產生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暫時性差異餘額如下：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非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長期股權投資損失	\$ 83,039	\$ 14,116	\$ 83,039	\$ 14,116
利息資本化財稅差異	15,913	2,705	23,262	3,955
資產減損	49,793	8,465	48,933	8,319
備抵評價		( 22,581)		( 22,435)
		<u>\$ 2,705</u>		<u>\$ 3,955</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9 年 度。

## (十五) 母公司普通股每股盈餘

	100		年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	度			
	金	額		每	股	盈	餘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前	後		前	後	後	
	(單位：新台幣元)						
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淨損益	\$ 331,188	\$ 308,552	69,034,432	\$ 4.80	\$ 4.47		
具稀釋作用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519,642				
稀釋每股盈餘							
合併淨損益	\$ 331,188	\$ 308,552	69,554,074	\$ 4.76	\$ 4.43		
	(單位：新台幣元)						
	99		年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	度			
	金	額		每	股	盈	餘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前	後		前	後	後	
	(單位：新台幣元)						
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淨損益	\$ 111,138	\$ 90,188	69,034,432	\$ 1.61	\$ 1.31		
具稀釋作用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193,620				
稀釋每股盈餘							
合併淨損益	\$ 111,138	\$ 90,188	69,228,052	\$ 1.61	\$ 1.30		

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

## (十六)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2,337	\$ 47,253	\$ 79,590
勞健保費用	2,008	1,276	3,284
退休金費用	1,989	1,955	3,944
其他用人費用	1,207	1,478	2,685
折舊費用	163,445	2,075	165,520
攤銷費用	4,286	402	4,688

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3,568	\$ 31,678	\$ 55,246
勞健保費用	1,852	1,289	3,141
退休金費用	1,591	1,181	2,772
其他用人費用	1,009	1,318	2,327
折舊費用	149,388	1,646	151,034
攤銷費用	4,286	102	4,388

## 五、關係人交易

###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閩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閩常國際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利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滙公司) (原名:合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SUNTEX HOLDINGS (PTY) LIMITE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0年度	99年度
薪資	\$ 17,074	\$ 13,468
獎金	5,078	2,635
業務執行費用	252	515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18,571	4,626
	<u>\$ 40,975</u>	<u>\$ 21,244</u>

- (1) 薪資包括薪資、職務加給等。
- (2) 獎金包括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 (3) 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
- (4)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係指當期估列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 (5) 相關資訊可參閱本公司股東會年報。

## 六、抵(質)押之資產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定期存款 (表列存出保證金)	\$ 4,070	\$ 4,136	關稅及租賃保證金
受限制存款(表列其他 金融資產-流動)	-	67,360	借款備償使用及信託資產 (註)
土地	-	1,381,436	"
房屋及建築	-	431,904	"
	<u>\$ 4,070</u>	<u>\$ 1,884,836</u>	

註：子公司和震豐因融資需求將土地及房屋及建築抵押與兆豐銀行並另將上述資產及其出租信託與該銀行，作為債權擔保，請詳附註四(七)說明。

####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預收租金、借款、融資額度及發行商業本票等開立之保證票據為\$456,000。
2.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簽訂租賃合約而於未來年度內須支付金額如下：

年	度	金	額
民國100年度		\$	4,953
民國101年度			4,204
		\$	<u>9,157</u>

####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子公司和震豐於民國 101 年 1 月 5 日舉行臨時股東會決議辦理減資，預計消除已發行股份 29,410,000，減少資本額\$294,100；減資後股數為 100,000，實收資本額為\$1,000。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01 年 2 月 16 日。

#### 十、其他

##### (一)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

	100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金融資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697,840	\$ -	\$ 697,84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81,567	81,567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478	-	-
<u>金融負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69,266	-	69,266

	99 年 12 月 31 日		
	公 平 價 值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金融資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192,988	\$ -	\$ 192,988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10,402	10,402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72	472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800	-	-
<u>金融負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1,398,497	-	1,398,497
長期借款	281,360	-	281,360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負債)：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2) 存出(入)保證金係以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市價。折現率則以中華郵政公司郵政儲金之一年內定期存款利率為準，惟折現金額無重大影響時不予折現。

2.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開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3. 長期借款之利率因與市場利率接近，其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與帳面價值約略相當，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二) 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度皆無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

(三) 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為 \$0 及 \$1,568,360；具利率變動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為 \$309,070 及 \$13,636。

(四)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含財務避險)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清楚辨認、衡量並控制本公司所有各種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2. 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當局為能有效控管各種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以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係經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

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3. 為了達成風險管理之目標，本公司及子公司採取之控管策略為訂有嚴格之徵信評估政策，僅與信用狀況良好之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且適時運用債權保全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

#### (五)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及子公司業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無活絡市場者，不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故無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外幣交易，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功能貨幣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外幣金額(元)	期末衡 量匯率	外幣金額(元)	期末衡 量匯率
金融資產-					
現金	美金：新台幣	236,725	30.23	389,396	29.08
應收帳款	美金：新台幣	906,870	30.23	524,476	29.0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美金：新台幣	108,896	30.23	-	-

#####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款項債務人之信用良好，因此經評估並無重大信用風險。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本公司及子公司業已經適當提列備抵呆帳以降低信用風險。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權益類商品具活絡市場，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不致產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無活絡市場，預期具有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借入款項，係為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務類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有關被投資公司揭露資訊，於編製合併報表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民國100年度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匯僑股份 有限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未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比率	市價	
	受益憑證- SPECTRA SPC- POWERFUND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70,788	\$ 3,292	-	\$ 3,292	
	股票-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98,800	1,862	-	1,862	
	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25,000	798	-	798	
	國票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420,800	4,250	-	4,250	
	皇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27,000	1,239	-	1,239	
	永儲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855,611	8,478	1	不適用	
	東君能源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500,000	-	8	不適用	註1
	和震豐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 投資	20,500,000	413,499	69	413,499	註2
	利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 投資	2,452,411	37,357	49	37,766	註2
	SUNTEX HOLDINGS (PTY)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 投資	770	-	24	-	
和震豐股份 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1,922,175	25,048	-	25,048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1,829,398	25,045	-	25,045	
	富邦吉祥貨幣市場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1,322,856	20,033	-	20,033	

註1：業已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註2：該被投資公司股票未在公開市場流通，故期末市價係股權淨值。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	有價證券種類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 註 )		賣 出				期 末	
	及名稱	帳列科目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 數	金 額
和震豐股份 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 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 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流動	-	-	-	-	16,640,596	\$ 200,000	16,640,596	\$ 200,333	\$ 200,000	\$ 333	-	\$ -

註：包含公平價值認列金融資產之評價調整。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取得之公司	財 產 名 稱	交易日或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註)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 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 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 定事項
和震豐 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用不動產	100年5月18日	99年9月9日	\$1,807,692	\$ 2,122,569	已全數收回	\$ 314,877	全球人壽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	無	資金運用	依兩家鑑價報 告之鑑價金額 \$2,090百萬至 \$2,158百萬由 雙方議價而定	-

註：出售價款為\$2,173,810，扣除相關必要支出款項及折讓後，交易金額為2,122,569。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成本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幣別	上期期末	幣別	本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SUNTEX HOLDINGS (PTY) LIMITED	南非	一般生產事業之投資	新台幣	\$ 51,120	新台幣	\$ 51,120	770	24	新台幣	\$ -	新台幣	\$ -	新台幣	\$ -	註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利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無線電設備研發製造	新台幣	24,898	新台幣	24,898	2,452,411	49	新台幣	37,357	新台幣	4,341	新台幣	2,129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和震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不動產租賃	新台幣	205,000	新台幣	205,000	20,500,000	69	新台幣	413,499	新台幣	298,131	新台幣	207,112	

註：本公司對 SUNTEX HOLDINGS (PTY) LIMITED 之投資，已於民國 94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致帳面價值為零。

上述被投資公司依規定應揭露資訊，請詳前述(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至 9 項內容。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無。

(四) 母公司及子公司及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往來情形及金額

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並無重大交易往來。

##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董事長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公司有兩個應報導部門：油化槽出租事業及商用不動產出租事業，係分別以提供油化槽及不動產出租為主要收入來源。

###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董事長係根據各事業之稅後淨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績效。

###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

	100 年		度
	油化槽 出租事業	商用不動產 出租事項	
部門收入	\$ 470,628	\$ 18,591	\$ 489,219
部門損益	101,440	298,132	399,572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164,547	5,661	
所得稅費用	22,636	8,923	
部門資產	(註)	(註)	
部門負債	(註)	(註)	
	99 年		度
	油化槽 出租事業	商用不動產 出租事項	
部門收入	\$ 389,437	\$ 16,114	\$ 405,551
部門損益	88,837	1,988	90,825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151,186	4,236	
所得稅費用	20,950	407	
部門資產	(註)	(註)	
部門負債	(註)	(註)	

註：本公司並未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相關部門總資產及總負債資訊。

###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公司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營運部門收入及稅後淨損益與損益表內之收入及稅後淨損益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故無調節表資訊之適用。

### (五)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收入主要來自油化槽出租收入及商用不動產出租收入，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油化槽出租收入	\$ 470,628	\$ 389,437
商用不動產出租收入	18,591	16,114
合計	<u>\$ 489,219</u>	<u>\$ 405,551</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皆於台灣營業且銷售對象皆位於台灣，故所有收入及非流動資產皆來自台灣。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收入佔合併損益表上營業收入金額 10% 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C公司	\$ 169,853	油化槽出租事業	\$ 127,065	油化槽出租事業
E公司	92,510	油化槽出租事業	-	-
B公司	49,228	油化槽出租事業	53,014	油化槽出租事業
D公司	38,337	油化槽出租事業	37,354	油化槽出租事業
A公司	35,228	油化槽出租事業	84,480	油化槽出租事業

十三、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令規定，採用 IFRSs 前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一) 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轉換計畫，該計畫係由本公司會計經理統籌負責，該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轉換計畫之工作項目	轉換計畫之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已完成
5. 完成 IFRS 1 「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 IFRS 1 「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刻正辦理中
11. 完成編製 IFRSs 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刻正辦理中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已完成

(二) 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

本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 IFRSs 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新發布或修訂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訂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如下：

#### 1. 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及興櫃股票依民國 100 年 7 月 7 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以成本衡量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意即該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

#### 2. 退休金

(1)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 (2)依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依本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之產生。
- (3)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
- (4)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

### 3. 員工福利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

### 4. 所得稅

- (1)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 (2)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如有證據顯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一部分或全部有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機率不會實現時，使用備抵評價科目以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認列。

### 5. 租賃

本公司部分倉儲設備之租賃，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因不符資本租賃之條件而以營業租賃處理。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規定，本公司依據合約之條款判斷業已承受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因此應採融資租賃處理。

### 6. 服務特許權協議

本公司碼頭設備之基地係向台中港務局租用，並以台中港務局名義興建，產權歸屬台中港務局。根據我國現行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建造期間將所投入之成本列為固定資產取得成本，並依由台中港務局核定之免租使用年限計提折舊。依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2 號「服務特許權協議」之規定，應按所提供服務之相對公允價值分攤建造及營運服務，續後分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之規定認列相關收入，其公允價值係按合約約定授予人提供予營運者對

價之方式決定並認列為無形資產。  
上述之各項差異，部分項目可能因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規定，於轉換時不致產生影響金額。